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宇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上述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沈宇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副总经理人员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

附件

副总经理人员简历

沈宇飞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6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中共党员。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创新研究院院长。